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22號

原告 周秀珍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佳橋建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3,3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
- 二、被告佳橋建設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林烈東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林崙禎